

广东实验中学 2024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(第一批) 资格复审及面试公告

根据《广东实验中学 2024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（第一批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校资格复审和面试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

（一）资格复审所需资料

1. 报名表（登录“广东实验中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管理系统”双面打印并签名）。

2. 有效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。

3. 2024 年应届毕业生（非在职）须提供已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位证书以及就业推荐表，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等材料，其余人员须提供所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所有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。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；在国（境）内就读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的人员，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函，上述有关证明材料与本人学历学位证书一并提交。

4. 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：如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证明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普通话等级证书、岗位要求相关工作经历证明、获奖证书和业绩成果等。

（二）暂未取得所报考岗位要求相关证件的，应提交个

人情况说明（须本人签名）或学院证明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具体安排

本次招聘资格复审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00

2. 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51号广东实验中学（越秀校区）学术报告厅

3. 资格复审所需材料提交复印件一份，所有证件、证明材料的原件审核后当场退回。

二、面试

（一）面试安排

1. 面试时间：5月18日

2. 面试地点：广东实验中学（越秀校区）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51号

地铁交通指引：广州地铁1号线农讲所站B出口



3. 各招聘岗位面试具体时段和考场安排在资格复审当天现场查看《面试须知》。

（二）面试形式。

A类岗位（中学教师）和B类岗位（小学教师）面试采用教学试讲的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查应聘人员的教学思想、教学能力、专业技能、语言表达及课堂组织能力。

C类岗位（教辅人员）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素养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与执行力、发展潜力。

D类岗位（实验员）面试采用专业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水平、实验技能、综合素质。

（三）面试成绩及考试总成绩计算。

面试满分为100分，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为合格，面试未达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计算综合成绩。

考试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。

考试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，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为合格。如同一岗位考生综合成绩相同的，则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；如笔试成绩仍然相同的，则以面试主评委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；如面试主评委评分仍然相同的，则由学校另行组织面试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配合接受相应安排。

2. 考生参加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等环节应依照诚信守法的原则进行并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

部令第 35 号)》

3. 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, 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

咨询电话: 020-81508088

广东实验中学

2024 年 5 月 13 日